為選擇合格之供應商並建置完整供應鏈,符合本公司品質(Quality)、交期 (Schedule)及價格(cost)要求,穩定供料及確保工程品質,特依下表所列四個象限分類之屬性,執行不同供應商管理作為。

- 1.槓桿性:廠商管理重點為落實評鑑機置,建立 2-3 家於品質、服務及效率 為優質可長期合作之供應商。
- 2.一般性:與廠商訂定小額類開口合約方式執行採購相關作為,並定期調查市場行情及審視各廠商間之配合狀況。
- 3. 策略性: 利用統包、外包合約建立互信合作模式並進而作成本改善。
- 4.關鍵性:尋找第二商源或另案研發替代物料,以降低風險,爭取積極採購作 為。

四大象限區分表:

低

尚

槓桿性(最低成本採購)

策略性(深化與供應商夥伴關係)

屬該類品項,有多家供應商可供替代、選擇。 供應商管理:著重物料管理效率及成本分析。 屬該類品項,供應商具獨特技術,不易取代。供應商管理:建立供應鏈長期合作關係。

採購金額

一般性(外包)

屬該類品項,供應商替代容易,交易金額及風險均低。

供應商管理:基本價格分析,減化採購流程。

關鍵性(儘可能嘗試改變現況)

屬該類品項,多為獨家,無供應商可供取代。供應商管理:注重來源及風險管理,尋找第二商源,或尋找替代料件。

低

← 採購風險

高